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培训教材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撰写及事故结案材料整理

陈 鲁

TIE LU QI YE
SHANGWANG SHIGU CHULI GUIZE
PEIXUN JIAOCAI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 TRANSPORT PUBLISHING HOUSE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 培 训 教 材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撰写及事故
结案材料整理

陈 鲁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5 年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撰写,事故结案材料归档重要意义,事故结案材料标准化规范化及内容,事故结案材料整理及装订一般要求以及参考范例。

本书适合全路劳动安全管理干部工作学习使用。

书 名:《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培训教材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撰写及事故结案材料整理

作 者:陈 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熊安春

封面设计:薛小卉

印 刷: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2.125 字数:33千

版 本: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229

定 价: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路电(021)73078

发行部电话 路电(021)73169

市电(010)51873078

市电(010)63545969

前 言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撰写及事故结案材料整理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审阅和整理事故结案材料，发现一些单位的劳动安全专职人员对事故调查处理业务不够熟悉，撰写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不得要领，整理事故结案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这将直接影响事故调查与结案工作的质量。2002年1月1日公布施行的《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铁道部令第7号），对事故结案处理作出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和做好事故结案工作，本人结合自身工作，参阅有关资料，写成此文，供同行们参考，以期对规范事故结案处理工作有所帮助。此文为个人理解和认识。由于工作实践和业务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陈 鲁

2005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撰写	(1)
(一) 事故调查报告格式与内容	(1)
(二) 事故调查报告撰写要求	(6)
(三) 事故调查报告撰写技法	(9)
二、事故结案材料的含义	(12)
三、事故结案材料归档重要意义	(13)
四、事故结案材料标准化规范化	(14)
五、事故结案材料归档内容	(15)
六、事故结案材料内容具体说明	(16)
(一)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16)
(二)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	(16)
(三)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报告	(17)
(四)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 组撰写)	(18)
(五) 事故批复	(19)
(六) 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	(19)
(七) 技术鉴定及试验报告	(20)
(八) 物证、人证材料	(20)
(九) 直接和间接损失材料	(21)

一、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撰写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是调查报告的一种，是事故调查之后经过调查人员的分析研究而写成的报告材料。一起伤亡事故，尤其是重大伤亡事故，往往造成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不仅需要从中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同时涉及到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既是企业生产管理的档案材料，又是对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应该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法定的权威性。因此，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写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和准确无误的科学分析。

（一）事故调查报告格式与内容

国家对伤亡事故发生后的调查、报告、处理、结案等有关事项已有明确规定，内容和要求都是统一的。其中，伤亡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 企业详细名称；2. 业别；3. 事故发生日期；4. 事故类别；5. 事故伤亡情况及财产损失；6. 事故经过和原因；7. 事故预防措施；8.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

见；9. 调查组组长人员名单（签字）。就这些内容而言，前五项是比较简单的，照实填写即可。主要是6~8三项，这三部分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对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要求做到的“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广大职工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这也是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核心内容。

1. 关于事故经过和原因。事故经过是事故发生的全过程，事故经过是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分析乃至制订预防措施，吸取事故教训的依据，过程清楚与否十分关键，因此，事故经过表述一定要详细，对来龙去脉要交待清楚。

事故原因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1）直接原因。即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在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时，一般要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来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是指操作者本人的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错误的表现。因为人的执行机能有很大的自由度，不仅能够随时处理意外和异常情况，而且也可能出现人为错误，带来不安全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包括：未执行规定的机能；错误地执行规定的机能；执行了未规定的机能等等。在事故分析中，这是很重要的部分。

物的不安全状态是指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物质，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料、燃料、产品、机械设备、工具附件和其他非生产性物质。物质的固有属性及其具有的潜在的破坏能力构成了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分析事故原因应对事故中物的作用因素有足够的重视和分析。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任何事故的发生，总与环境有关。环境还影响着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这里的环境主要指生产作业场地的平面和空间布置，管路和机器设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局部过热、噪声、振动、光线、烟尘、毒气等情况的原因内容均应写清楚。

(2) 间接原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作为事故的间接原因。一般是指技术上和设计上的缺陷，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够，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失误，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内容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等。这些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也是很重要的，均应认真写清。

2. 关于事故预防措施。事故预防措施是针对事故原因而制定的。事故原因分析准确了，所制定的预防措施也就能够切实可行。相对于事故原因内容，本部分主要应包括从人、物、环境三方面采取的预

防措施或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内容，如职工安全技术培训教育，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设备维修和更新，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作业场所的改善等。其具体内容可按下列诸方面分写。

安全技术措施，主要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和辅助设施三个方面。

安全技术方面包括：（1）使生产设备本质安全化的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采用安全防护装置等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提示性安全技术措施，如使用信号装置、安全标志等；（4）特殊安全技术措施，如限制自由接触技术设备等；（5）其他技术措施，如预防性试验，作业场所的合理布局，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个体防护设施等。

工业卫生方面技术措施，包括所采取的以防止职业危害、保护职工健康为目的的技术措施，诸如防尘防毒、降低噪声、防寒供暖、防暑降温、采光照明的措施。

辅助设施方面，指的是以保证职工健康和卫生的房屋设施。如工人体息室、更衣室、女职工卫生室及其有关设施等。

在落实预防措施时，又常常把电气防爆构造、机械设备中设置的防止误操作的报警和紧急停车装置等预防生产事故、保证安全的根本措施，称作直接安全技术措施。把直接安全技术措施不能或不完善

全能实现时所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机器转动、传动部分的防护罩，建筑工地的防护网，起重设备上的限位器，电气设备上的熔断器等，均为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另外还有提示性安全措施和特殊性安全技术措施等。

这里所列举的各项措施，并非凡事故预防措施内容都需要包括在内，而应根据具体分析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特别是要着重于防止事故重复发生所采取的必须的应急直接安全措施。

3. 关于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通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找出事故的相应责任者。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是对其本人及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事故调查处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目的是从中吸取教训，改进工作，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事故调查所认定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和间接原因的分析，即可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为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事故的发生有领导责任的人为事故的领导责任者，在事故的直接责任者与领导责任者当中对事故的发生起重要作用的人为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这些基本概念性问题是应该首先明确的。明确了事故责任者之后，再根据其责任的大小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这是事故调查报告中必须涉及的问题。

(二) 事故调查报告撰写要求

事故调查报告的性质，决定其必须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因此，它所反映的内容必须客观实在，是事故本来面貌的记录，能够真实地反映事故发生的经过、条件和原因，让人们从中清楚地看出事故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发生的，促成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什么，从不同侧面反映出导致事故发生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从现象到本质，自然地显现出企业在安全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做到所写事故经过真实，原因分析准确，对事故责任者处理意见客观公正，事故预防措施切实可行，真正起到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消除隐患，预防事故，推动安全工作的作用。为此，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必须做到：

1. 搞好事故调查研究，掌握好第一手材料。搞好事故调查，详尽掌握第一手材料是写好事故调查报告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通过归纳、分析和探求事故发生的本质和规律，就能保证事故调查报告的严密准确。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调查报告的撰写人必须从头至尾参加事故调查和调查的分析研究，对事故的发生过程、原因及分析意见有比别人更清楚的了解和独立的见解。同时还要求撰写人具有对材料进行系统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2.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分析态度。事故调查报告（尤其是事故经过和原因分析）不仅是事故的文字记录，而且是事故定性的结论。它的客观与否涉及事故是否被真实记录下来，是否反映了事故的本质规律。如果出现偏差，就会影响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由此而制定的防范措施也不会切实可行，重新埋下事故隐患。如果事故原因不清，就会使得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畸轻畸重，故过了重者而冤枉了轻者，难以做到客观公正，使得事故责任者本人及职工受不到应有的教育，甚至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决不仅仅是文字功夫，而是需要有一种极其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负责精神，以对国家对企业极端负责的态度，准确无误地科学地分析事故中所发生的一切情况。这不仅是事故调查人员所应该具备的，更是调查报告起草人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态度。

3. 坚持实事求是的写作原则。这是实事求是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不避重就轻。有的事故调查报告用很多文字写事故发生前企业领导如何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站段或车间干部如何布置安全工作等。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说明该企业的领导如何重视安全工作，以减轻领导者对事故应负的责任。言外之意是事故的发

生是由于工人的不慎造成的。这样的事故报告往往忽视了事故报告的重点内容，对事故现场的真实情节记录不认真。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事故调查者与报告起草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真正目的和意义缺乏正确认识。他们往往不是为了分析事故，查清原因，制定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而往往是按照个别人的意愿或维护小团体的利益，或错误地理解，或有意识地扭曲事故事实，避重就轻，回避事故本质事实。这样写事故调查报告，就失去其本来面貌，是绝对不允许的。

(2) 不准虚构情节和夸大事实。虚构是指起草人员为满足某种需要，或笔下生花、无中生有，或使用事实根据不足的证据材料，或编造事故情节，使事故调查报告不能客观地反映事故真实特征和发生条件。有些内容不是按照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客观地予以记录，而是靠想当然，任意夸大或缩小、取舍事实，使报告本身失去真实性，内容与事实相脱节，违背实事求是的起码原则，这是绝对要不得的。

(3) 不能将孤立的证言，未定性的材料作为事故调查报告的依据。根据证据不充分的证言材料和表面现象进行推理判断，会引出错误的结论。片面相信某些证据不充分的资料，也会作出偏离实际的结论。对那些对事故评价有很高参考价值，一时还

不能定性的材料，如果需要使用的话，则应在报告中加以说明。

（三）事故调查报告撰写技法

对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具体格式与内容虽有固定要求，但要写好一篇事故调查报告，还要掌握一定的写作技巧。

1. 结构层次。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一般都采取倒叙的方式，先摆出事故发生的事实，如在何年、月、日、时在何地发生什么事故，死伤人数，经济损失情况等。然后按事故发生的先后顺序，叙述事故的经过和事故的原因分析等。主次分明地推进，凭借事故的事实经过叙述剖析，自然过渡引出发生事故原因，使其结构发展自然流畅。

有些事故调查报告，结构松散，层次不清。如一乘务员执行军运任务结束十余天后随车体返回途中，在某站被列车碰撞致死的事故。撰写事故经过按照人员出发、沿途编组、车体回送，直到该人被撞死亡情况全部表述。又如写车站调车作业中车辆伤害事故，也是从人员接班、更衣、出发，整个调车作业，直到发生事故也全部表述。惟恐漏掉一个环节，看后使人感觉面面俱到，没有重点，效果适得其反。这样的层次结构就脱离了事故调查报告的主题，不利于事故情况的展开与说明。

2. 文字表达。调查报告的文字不需要文学式的描写，撰写事故调查报告更是如此。只要求语言表达简洁、明白、准确。但是要特别注意使用通俗易懂的词语，忌用生僻的术语、地方用语或应用面很窄的行业用语。比如，有的写事故经过、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时，不是使用技术标准用语，而是使用群众中惯用的大白话。这在某一范围或地区还可以，但拿出去上报，其审阅人员就可能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实践或从未做过这方面的工作而弄不清原意。有的人对专业技术书本知识还有一些，但对实际工作中的、群众中的提法却茫然不知，这样就会使报告中的某些用语不明白，给审阅带来困难。另外也容易使得调查报告语言不严谨，缺乏准确性。因此，文字要简洁不啰嗦，使用通俗标准化技术专业用语十分必要。

3. 文体。伤亡事故调查报告是报告的一种，文体要符合报告的要求，出现文体错误就会使人误解。如《关于重庆西机务段×××因工死亡事故的请示》，阅毕全文方知写的是事故经过、原因分析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内容，实际是伤亡事故处理意见的报告，没有任何请示的特点，文中也未提出任何需要上级部门给予解决的问题，显然是撰写人对报告与请示的文体区别不够清楚造成的文体选择错误。请示系事前行文，报告系事后行文（当然

还有其他区别),两种文体不能混淆。因此,前面一例应改为《关于重庆西机务段×××责任死亡事故处理意见的报告》。

4. 标题。标题是一篇文章的门面,是帮助审阅人员理解文中内容的窗口,从整体来讲是起画龙点睛作用的。事故调查报告题目亦是如此。有的标题文字不准确且累赘,如《关于我局蚌埠分局“10.17”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报告》,该报告实际是上海局上呈铁道部对该起交通事故按非责任事故认定的请示,标题可按下述理由简化和修改:

(1) 文头已有上海铁路局字样且加盖公章,不必再写发文单位“我局”二字;

(2) “发生”二字是动词,勿需再写;

(3) 该报告标题与内容混淆,标题应改为《关于蚌埠分局“10.17”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请示》。

题目如何精炼,要看具体情况,需要首先明确隶属关系,事故发生地点。题目要尽量精减,只要能表达清楚,字数要力求少而精。